



原証券代號:233475

興櫃代號:R188

股票代號:6231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insydesw.com.tw>

(本公司網址)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Insyde Software Corp.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國立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一樓演講堂）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8
參、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4
四、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	16
五、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26
六、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本公司私募國內普通股發行說明 -----	34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6
九、公司章程 -----	37
十、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十一、背書保證辦法 -----	42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6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7
十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	50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52
十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	57
十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9
十八、本次公司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	60
十九、其他說明事項-----	61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台北國立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 1 樓演講堂)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 (三) 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私募國內普通股發行狀況報告。
- (四)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私募國內普通股股票案。
- (三) 變更公司章程。
-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七)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九十八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 (附件一)。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 第二案

-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及第 14 頁 (附件二及三)。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 第三案

- 案由：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私募國內普通股發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情形及執行情況如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請參閱第 26 頁 (附件五)。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6.6.8.
發行總額	新台幣 50,000,000 元
每張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債券到期日	101.6.7.
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現行轉換價格	37.85 元
累積已轉換金額	0
累積已轉換股數	0
尚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 50,000,000 元

執行情況：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發行私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截至 99 年第 1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執行進度	預定		
充實研發及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	無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	實際	100	
--	---	----	-----	--

2.本公司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投資夥伴，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發行。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 第四案

案由：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本公司前一年度(97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之彙總資訊說明如下：

職稱	員工股票紅利(股)	員工現金紅利(元)
經理人	0	13,652,388
一般員工	0	3,353,509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及陳富煒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上開財務決算報表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前項查核報告書及決算報表資料，請參閱第 14 頁及第 16 頁（附件三及四）。
- 3.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九十八年度之可分配盈餘，除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並提撥股東現金紅利及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165,597,675 元及新台幣 33,119,530 元。
- 3.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六）。
- 4.上述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或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各股東獲配之股票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部份四捨五入後，差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6.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39,238,240 元（含員工紅利 6,118,710 元及股東紅利 33,119,5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東紅利 3,311,953 股按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 33,119,535 股，所估算之配股率為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惟實際配股率將按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
2. 本次增資新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改發現金，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3. 員工紅利提撥 6,118,710 元，計算基礎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於股東常會通過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5. 本次發行新股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案內容如因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發行私募國內普通股股票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投資夥伴，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其相關作業，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章程對照表及修訂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36 頁及第 37 頁（附件八及九）。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後「背書保證辦法」對照表及「背書保證辦法」，請參閱第



40 頁及第 42 頁(附件十及十一)。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第 46 頁及第 47 頁(附件十二及十三)。

決議：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任期屆滿，故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即行解任，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99/6/15 至 102/6/14 止。  
2. 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名，監察人三名，任期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本公司依法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期間股東提名相關候選人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4 月 29 日完成資格審查，其提名董事名單，請參閱第 50 頁(附件十四)。

決議：

#### 第七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敬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 99 年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公司在各位股東支持及全體同仁辛勤奉獻與努力下，本公司 2009 年度集團營業額為新台幣 8.77 億元較前年 5.60 億元成長 56.51%，稅前淨利 2.40 億元，稅後淨利 2.27 億元，稅後 EPS6.85 元再度創下公司成立以來歷史新高。本公司專注於 PC 及資訊家電產品 BIOS(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程式碼的開發及設計，係屬於一種高難度與高風險之高科技產業，跨入門檻極高。另一方面 BIOS 對於 PC 硬體製造也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本公司基於 BIOS 產業優勢地位，持續研發相關軟硬體產品及應用，以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

去年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衝擊了 PC 及電子產品出貨量，惟本公司仍繳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繼系微主力產品 InsydeH2O 導入國際 ODM 及 OEM 大廠之後，本公司在去年所推出的長效電池解決方案、快速開機程式及第二輔助作業系統等應用產品，已成功地將這些產品應用在筆電大廠產品上及量產出貨。此外本公司也將產品領域由筆記型電腦拓展延伸至伺服器、工業電腦及嵌入式裝置等傳統 PC 領域，進而增加公司產品的廣度及深度，預期此部份將是公司未來幾年動能成長來源之一。

展望 2010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已於去年正式超越桌上型電腦，在小筆電及平板電腦新應用的帶動之下，全球市調機構預估今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可望有兩位數的年成長率，對此公司稟持一貫長期正面的看法，並審慎因應產業快速變化所帶來的風險。今後系微將持續地拓展新產品的應用以提高附加價值，並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完整技術解決方案以及訓練課程，矢志成為全球電子資訊產業最佳軟硬體合作伙伴。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系微公司的厚愛與支持，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以厚植系微實力，來創造最大利潤與全體股東分享，敬祝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志高

## 九十八年度（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實際	97年實際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755,893	446,771	69%
營業成本	76,925	86,305	(11%)
營業毛利	678,968	360,466	88%
營業費用	434,431	242,947	79%
營業利益	244,537	117,519	108%
營業外收入	4,732	23,770	(80%)
營業外支出	10,379	4,336	139%
稅前淨利	238,890	136,953	74%
稅後淨利	226,709	125,970	80%

本期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226,709 仟元,較上期營運增加約 100,739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投入研發 UEFI 架構下之新 BIOS 產品 InsydeH2O,於 98 年度獲台灣各重要筆記型電腦製造廠的青睞,於諸多消費型筆電或小筆電款中,均有不錯的設計導入且已量產,雖全球整體經濟大環境面臨嚴重挑戰之際,本公司於該產業積極擴展市佔率的努力下,致本期營業額較上期增加約 309,122 仟元,成長約 69%。

隨著本期營業額之成長,提供更多的人力服務及研發,以厚植營運能力,故營業成本及費用也相對較去年成長約 182,104 仟元,成長約 55%。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於本期營運狀況不如去年,獲利較上期減少約 10,299 仟元,為業外收入下降之主要因素。

綜上所述,於營業額倍數成長下帶動本期獲利結果,於每股盈餘有 6.85 元的表現,為本公司成立至今所繳出最亮眼的成績單。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與內部經營團隊擬定之預算目標相較,達成情形良好。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3,022	9,354	
	利息支出	1,117	1,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04	18.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29	31.34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73.81	35.73
		稅前純益	72.10	41.64
	純益率(%)	29.99	28.20	
每股盈餘(元)	6.85	3.84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之營業項目為個人電腦及資訊家電 (IA) 產品之基本輸入軟體 (BIOS) 之程式碼開發及編撰之軟體業,隨著國內資訊產業的蓬勃發展,軟體業逐漸受到政府當局的重視。以往 BIOS 軟體發展上,僅限於提供

基本的「開機/關機」與自我測試等基本功能；頂多針對新世代處理器、晶片組與周邊裝置，追加檢測/起始碼 (Initial code) 與新功能，系微公司近期所研發 BIOS 新產品完全跳脫 BIOS 軟體的功能之範疇，如快速開機應用解決方案 (Quick to Launch, 簡稱 Q2L) 即透過一種準作業系統 (pre-OS) 的平台延伸能力，包含圖形化界面、上網瀏覽、硬體檢測與 OS 即時修復，協助 OEM 廠商降低售後服務上的技術支援成本，為產品提供更多的附加價值。

## 九十九年度 (本年度) 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一) 積極拓展 ODM 和 OEM 製造商持續使用 InsydeH2O。
- (二) 使客戶滿意且認同 InsydeH2O 所帶給雙方之利益，擴展於各大廠產品線的廣度，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 (三) 全力支援伺服器客戶於轉換新韌體架構下所需面對之問題，提供最完整且全面的服務。

經過過去一年的努力，順利地和全球各大知名筆電公司合作並導入量產，伴隨著 UEFI 架構逐漸取代傳統 BIOS 的潮流下，本公司將有更完備的產品技術規劃，InsydeH2O 韌體技術擴大運用至支援伺服器、工業電腦及嵌入式系統，以因應更廣大客戶的需求。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提供客戶專用母版及授權標籤，依量計費外，尚有一次收取專用母版之授權費，由客戶於一定期間內，自行複製使用之數量，除此型態之銷貨收入外，尚有提供原始程式碼及專業技術服務之業務收入，故本公司提供預期銷售數量較不具意義。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 銷售政策

1. 進行新產品研發並強化自我品牌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及佔有率。
2. 積極擴充行銷通路，並先後透過經銷商將產品打入歐洲、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地市場，未來將持續導入新產品，以建立完整行銷通路之運籌。

#### (二) 產品研發策略

1. 未來將持續掌握新一代的晶片組和微處理器及新一代的作業系統之發展方向為藍圖，以發展出符合主流產業標準之產品與技術。
2. BIOS 延伸產品之開發，如快速開機之技術及輔助作業系統之整合。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於 1998 年成立，購併了美商 SystemSoft 公司 BIOS (電腦基本輸入/輸出系統) 產品部門及相關智慧財產，擁有獨立自主的 BIOS 核心及相關產品研發技術，應用領域涵蓋了嵌入式系統、筆記型電腦及半導體產業。

本公司最新產品 InsydeH2O 的研發，在功能上可確保 PC 相容性與連結性之最先進韌體技術產品，未來將可望取代傳統 BIOS 基本輸入/輸出系統，InsydeH2O 不但可縮短產品上市時程，降低新產品上市之整體成本，並在新的韌體架構上，研發創造出更多的附加價值，在過去一年來的努力下，已經逐漸導入主要筆記型電腦品牌大廠之產品，於筆記型電腦之產業地位已與其他同業不分軒輊。

目前系微公司正努力提升 BIOS 產業全球市佔率之外，並切入伺服器 BIOS 軟體開發領域及積極深入研究 Android、Chrome 等作業系統下之 BIOS 軟體解決方案，並期望自身未來目標成為提供軟硬體完整解決方案之國際級軟體公司。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各國政府無不致力於科技創新政策的制定，協助中小企業的技術發展與存續，然而，萬一政府相關單位在政策制定上有所缺失，卻可能讓中小企業科技創新的成效一直無法有效而快速的提昇。軟體研究開發因為需投入大量金錢及人力，人才培養與智財權保護的不易，屬於一種高難度與高風險之高科技產業，因此軟體開發產業公司普遍面臨擴展營運資金短缺，以及研究人才招募不易之問題。以本公司所從事 BIOS 業為例，目前 BIOS 研發人才培養不易，相關產業更是求才若渴，因此本公司將以自行培養及尋找外部人才雙軌並行，以解決目前研發人才短缺的困境。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及陳富煒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此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上平

王建智

邵建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15,30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47元。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12.31		97.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12.31		9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713,782	79	750,708	88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 45	-	3,49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二))	92,082	10	26,223	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7,490	16	80,092	9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919	-	1,542	-		(附註二、三、四(十二)及五)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十三)及五)	6,876	1	4,488	1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及四(六))	63,609	7	217,998	2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二))	3,762	-	1,839	-	2271	一年內可要求買回之應付公司債	51,412	6	-	-
	818,421	90	784,800	92		(附註二、四(五)及五)				
<b>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三))</b>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363	1	14,811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630	4	31,603	4			268,919	30	316,398	37
<b>固定資產：(附註二)</b>						<b>長期負債：</b>				
1561 辦公設備	27,346	3	25,893	3	2400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58	-
1631 租賃改良	22,394	3	482	-		(附註二及四(五))				
1672 預付設備款	-	-	4,800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四(五)及五)	-	-	50,295	6
	49,740	6	31,175	4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及四(六))	-	-	10,534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7,089	2	14,210	2			-	-	60,987	7
	32,651	4	16,965	2		<b>其他負債：</b>				
<b>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四))</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三))	-	-	102	-
1710 商標權	131	-	-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二))	-	-	3,395	1
1720 專利權	931	-	905	-			-	-	3,497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305	1	9,896	1			268,919	30	380,882	45
	8,367	1	10,801	1		<b>負債合計</b>				
<b>其他資產：</b>						<b>股東權益：</b>				
1820 存出保證金	7,604	1	4,132	1	3110	<b>股本：(附註一及四(七))</b>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二))	972	-	-	-		股本—每股面額10元，98.12.31及97.12.31，額定為50,000千股，分別發行33,132,035股及32,886,358股	331,320	37	328,863	39
	8,576	1	4,132	1	3140	預收股本	-	-	2,161	-
<b>資產總計</b>	<b>\$ 899,645</b>	<b>100</b>	<b>848,301</b>	<b>100</b>	3210	<b>資本公積：(附註四(九))</b>				
					3272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68	-	2,016	-
					3281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二及四(五))	921	-	921	-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附註二及四(五))	4,611	1	4,611	1
					3310	<b>保留盈餘：(附註四(十))</b>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5,253	2	2,656	-
					3351	特別盈餘公積	689	-	689	-
						累積盈餘	274,233	30	125,970	15
					3420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69)	-	(468)	-
						<b>股東權益合計</b>	630,726	70	467,419	55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899,645</b>	<b>100</b>	<b>848,301</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五)	\$ 755,893	100	446,77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五)	(76,925)	(10)	(86,305)	(19)
營業毛利	678,968	90	360,466	8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四、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8,473)	(9)	(48,517)	(11)
6200 管理費用	(89,643)	(12)	(57,33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315)	(37)	(137,099)	(31)
	(434,431)	(58)	(242,947)	(55)
營業淨利	244,537	32	117,519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22	-	9,354	2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三))	832	-	11,131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63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49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五))	158	-	-	-
7480 什項收入	720	-	2,730	1
	4,732	-	23,770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四(五))	(1,117)	-	(1,09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	-	(3,156)	(1)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9,128)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五))	-	-	(88)	-
7660 其他損失	(78)	-	-	-
	(10,379)	(1)	(4,336)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8,890	31	136,953	3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及四(十二))	(12,181)	(2)	(10,983)	(2)
本期淨利	\$ 226,709	29	125,970	2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三及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22	6.85	4.18	3.8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83	6.48	3.97	3.6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2,596	-	18,482	2,265	-	3,906	(689)	336,560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1	-	(39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9	(689)	-	-
給付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	(57)	-	(57)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	-	-	-	(294)	-	(294)
發放員工紅利－股票	130	-	-	-	-	(130)	-	-
發放股東股利－現金	-	-	-	-	-	(1,626)	-	(1,626)
發放股東股利－股票	719	-	-	-	-	(719)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	-	(12,000)	-	-	-	-	-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3,418	2,161	1,066	-	-	-	-	6,645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125,970	-	125,970
採權益法認列數	-	-	-	-	-	-	221	22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8,863	2,161	7,548	2,656	689	125,970	(468)	467,419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97	-	(12,597)	-	-
發放股東股利－現金	-	-	-	-	-	(65,849)	-	(65,849)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2,457	(2,161)	2,452	-	-	-	-	2,748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226,709	-	226,709
採權益法認列數	-	-	-	-	-	-	(301)	(30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1,320	-	10,000	15,253	689	274,233	(769)	630,7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226,709	125,970
<b>調整項目：</b>		
折舊	9,582	4,659
各項攤提	5,117	6,0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	3,15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32)	(11,13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58)	88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859)	22,1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77)	(120)
預付款項增加	(2,388)	(1,1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2	(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088)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452)	2,69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67,398	39,24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448)	9,105
應計利息補償金增加	1,117	1,09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2)	(84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3,395)	2,783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64,923)	126,88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7,149</u>	<u>330,01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25,345)	(16,62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72)	(1,432)
無形資產增加	(2,683)	(86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1,479)</u>	<u>(18,9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執行員工認股權	\$	2,748	6,645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u>(65,849)</u>	<u>(1,97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3,101)</u>	<u>4,668</u>
匯率影響數		<u>505</u>	<u>-</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36,926)	315,76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750,708</u>	<u>434,943</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u><b>713,782</b></u>	<u><b>750,708</b></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u><b>5,893</b></u>	<u><b>3,426</b></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可要求買回之應付公司債	\$	<u><b>51,412</b></u>	<u><b>-</b></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15,30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47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2120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726,907	80	763,971	8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5	-	55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二))	113,056	12	57,971	7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四(十一)及五)	150,273	17	91,510	1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十二)及五)	7,596	1	5,910	1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及四(五))	67,728	7	226,302	2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一))	7,994	1	1,838	-	2271 一年內可要求買回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四(四)及五)	51,412	6	-	-
	855,553	94	829,690	9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527	1	15,074	2
<b>固定資產：(附註二)</b>						275,985	31	333,445	39
1561 辦公設備	29,168	3	27,862	3	<b>長期負債：</b>				
1631 租賃改良	22,394	3	482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四))	-	-	158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4,800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四(四)及五)	-	-	50,295	6
	51,562	6	33,144	4	246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五))	-	-	10,534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8,071	2	14,891	2		-	-	60,987	7
	33,491	4	18,253	2	<b>其他負債：</b>				
<b>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三))</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二))	-	-	102	-
1710 商標權	131	-	-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	-	3,395	-
1720 專利權	931	-	905	-		-	-	3,497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436	1	10,941	1		275,985	31	397,929	46
	8,498	1	11,846	1	<b>負債合計</b>				
<b>其他資產：</b>					<b>股東權益：</b>				
1820 存出保證金	8,197	1	5,559	1	<b>股本：(附註一及四(六))</b>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972	-	-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98.12.31及97.12.31，額定為50,000千股，分別發行33,132,035股及32,886,358股	331,320	37	328,863	38
	9,169	1	5,559	1	3140 預收股本	-	-	2,161	-
<b>資產總計</b>	<b>\$ 906,711</b>	<b>100</b>	<b>865,348</b>	<b>100</b>	<b>資本公積：(附註四(八))</b>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68	-	2,016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二及四(四))	921	-	921	-
					328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附註二及四(四))	4,611	1	4,611	1
					<b>保留盈餘：(附註四(九))</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53	1	2,65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9	-	689	-
					3351 累積盈餘	274,233	30	125,970	15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69)	-	(468)	-
					<b>股東權益合計</b>	630,726	69	467,419	54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906,711</b>	<b>100</b>	<b>865,348</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 876,981	100	560,35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五)	(114,983)	(13)	(102,499)	(18)
營業毛利	761,998	87	457,852	8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四、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8,079)	(10)	(68,487)	(12)
6200 管理費用	(106,540)	(12)	(74,50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738)	(36)	(186,241)	(33)
	(512,357)	(58)	(329,234)	(58)
營業淨利	249,641	29	128,618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66	-	9,571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63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6,86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四))	158	-	-	-
7480 什項收入	723	-	2,729	-
	3,947	-	19,22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四(四))	(1,117)	-	(1,09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3)	-	(3,156)	(1)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12,317)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四))	-	-	(88)	-
7880 什項支出	(78)	-	-	-
	(13,695)	(1)	(4,336)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9,893	28	143,507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13,184)	(2)	(17,537)	(3)
合併總損益	\$ 226,709	26	125,970	23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26,709	26	125,970	23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226,709	26	125,970	2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三及四(十))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22	6.85	4.18	3.8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83	6.48	3.97	3.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2,596	-	18,482	2,265	-	3,906	(689)	336,560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1	-	(39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9	(689)	-	-
給付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	(57)	-	(57)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	-	-	-	(294)	-	(294)
發放員工紅利－股票	130	-	-	-	-	(130)	-	-
發放股東股利－現金	-	-	-	-	-	(1,626)	-	(1,626)
發放股東股利－股票	719	-	-	-	-	(719)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	-	(12,000)	-	-	-	-	-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3,418	2,161	1,066	-	-	-	-	6,645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125,970	-	125,9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221	221
<b>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328,863</b>	<b>2,161</b>	<b>7,548</b>	<b>2,656</b>	<b>689</b>	<b>125,970</b>	<b>(468)</b>	<b>467,419</b>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97	-	(12,597)	-	-
發放股東股利－現金	-	-	-	-	-	(65,849)	-	(65,849)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2,457	(2,161)	2,452	-	-	-	-	2,748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226,709	-	226,70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301)	(301)
<b>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 331,320</b>	<b>-</b>	<b>10,000</b>	<b>15,253</b>	<b>689</b>	<b>274,233</b>	<b>(769)</b>	<b>630,726</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226,709	125,970
<b>調整項目：</b>		
折舊	10,049	5,086
各項攤提	6,000	7,15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3	3,15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58)	88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5,085)	10,775
預付款項增加	(1,686)	(2,4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39)	(5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088)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514)	(26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58,763	42,79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548)	9,367
應計利息補償金增加	1,117	1,09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2)	(84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3,395)	2,783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69,108)	128,14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7,098</u>	<u>332,35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	-
購置固定資產	(25,491)	(16,9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38)	(1,937)
無形資產增加	(2,683)	(86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0,791)</u>	<u>(19,78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執行員工認股權	\$ 2,748	6,645
支付現金股利、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65,849)	(1,977)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63,101)</u>	<u>4,668</u>
<b>匯率影響數</b>	<u>(270)</u>	<u>183</u>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b>	(37,064)	317,424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763,971	446,547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u>\$ 726,907</u>	<u>763,97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支付所得稅	<u>\$ 11,352</u>	<u>6,777</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可要求買回之應付公司債	<u>\$ 51,412</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開始發行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七日期滿。

####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自由轉讓之；發行滿三年前，本轉

換公司債之轉讓須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係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十、轉換期間

(一)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行使之：

##### 1. 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存摺帳戶。

##### 2. 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轉換公司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股。

(二)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份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新台幣三十九元四角，溢價率為 0%，做為轉換價格。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公司如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合併公司之股東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x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x 每股新股發行價格) / 調整前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註 1：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率。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times \text{每股新股發行價格}) / \text{調整前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 (四)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民國 97 年至 101 年每年度之四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該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以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孰低者若低於轉換價格時，則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70%。本公司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該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五)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增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增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六)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 15% 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 十三、轉換之股數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為每張發行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

### 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或上市及終止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證期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四十五日內，以當時本公司之普通股之交易市場為準，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六、本公司每年以下列四次為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 (一) 三月三十一日。
- (二)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準）；惟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為六月三十日。
- (三) 九月三十日。
- (四) 十二月二十八日。

### 十七、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



低於新台幣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三) 因中華民國法令變更或修正，導致本債券相關稅賦增加，即使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仍然無法免除該等額外稅賦之負擔時，且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亦未依本辦法規定行使賣回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應負擔之稅賦後，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賣回權

- (一) 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6.12%，發行後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二) 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 2% 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公開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但於受託人違反受託契約，且本公司怠於行使權利時，經過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出席，出席債權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另行選任受託人。前述情形，變更受託人所增加之所有費用（包括本公司合理律師費），應由本公司自行負擔。
- 二十五、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另除經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特別授權外，受託人並非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亦無代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代收通知之權。所有給予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通知應送達債權人始生效力。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本公司亦應給予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乙份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嗣後修正時亦同。本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之規定，未經過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出席，出席債權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本公司與受託人不得修正或變更之。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應經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出席，出席債權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524,180
加：本期稅後盈餘	226,708,533
減：法定盈餘公積	(22,670,853)
特別盈餘公積	(80,42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1,481,435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 元）	(165,597,675)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 元）	(33,119,5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764,230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24,474,871
員工紅利（股票）	6,118,710
董監事酬勞	6,118,718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普通股發行說明

-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投資夥伴，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超過2,500,000股）。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暫定價格：120.29 元。
  2.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私募價格之訂定擬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基準價格，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範圍內，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日後洽定特定人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為之，故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3. 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本公司訂定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應屬合理，若實際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距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將洽請獨立專家表示意見。
-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求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策略投資夥伴，為確保雙方長期合作關係，故透過三年不得轉售限制之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投資夥伴。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
    - a.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相關資本支出，本公司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投資夥伴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界之新產品與技術。
    - b. 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預計增加部份資本支出以積極開發新產品，未來將可增加新產品營收貢獻。另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部份，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二次辦理。
- 六、本私募普通股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有關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斟酌實

際情勢並依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以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u>其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依經濟部九八、一七經商字第0九八0二0九0八五0號函修改。</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條次修改增列第十三次修正。</p>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件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系微股份有限公司(Insyde Software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並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記。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本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



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比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列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系 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王 志 高

背書保證辦法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一)~(三)及(五)略 (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一)~(三)及(五)略 (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大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辦理</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 (三)本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四)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最近期之股東會報告，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辦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辦理</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四)略</p> <p><u>惟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後續控管措施及處理程序如下：</u></p> <p><u>一、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被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p><u>二、背書保證情事解除後，方可將本票等擔保品註銷歸還被保證對象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p> <p><u>三、背書保證有需延期者，被保證對象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四)略</p>	<p>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辦理</p>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為強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1)客票貼現融資(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另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與公司業務行為有關之公司組織為限，範圍包括：

-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四)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大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公司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

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

- 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之月份起，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u>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逐案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u>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u></p> <p>(二)~(四)略</p>	<p>第八條：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之月份起，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二)~(四)略</p>	<p>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辦理</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一)其因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法務人員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法務人員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

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法務人員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六條：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一次繳納，最遲不得超過一週。

第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屆滿需展期須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八條：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之月份起，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二) 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四)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

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身份別	姓名	學經歷	持股
1	董事	王志高	學歷：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經歷： 艾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矽科技(股)公司營業四部部門總經理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系微(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倍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長期策略執行長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Melodytek Ltd. 董事	1,448,934
8	董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美津	學歷：輔仁大學日文系 經歷：日商伊藤忠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秘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倍微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3,809,220
057687861	董事	Bing Yeh	學歷： 台大物理系學士 台大物理研究所碩士 史丹福大學 Engineer Degree 史丹福大學博士後選人 經歷： SST 總裁 倍微科技(股)公司董事 (SST 代表人)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Chairman, President and CEO S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irman 宏力半導體公司/法人董事代表(SST 代表人) 力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SST 代表人)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0

			(SST 代表人) 育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SST 代表人)	
28	董事	Jonathan Joseph	學歷：BA degree, Oberlin College 經歷：Executive VP, System soft Corp.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系微(股)公司執行副總	873,301
2	董事	傅江松	學歷：龍華工專電機科畢 經歷： 艾理有限公司副理 亞矽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倍微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董事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兼總經理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兼總經理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祐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群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400,068
A121026238	獨立董事	盧一言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畢 經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經理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華生資本合夥人 鼎新電腦(股)公司董事(Sky Logistic Ltd.)	0
E220260170	獨立董事	林淑慧	•學歷：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協理 佳必琪國際董事(中華開發法人代表) 台灣奈普光電科技監察人(中華開發法人代表) 新東亞電子監察人(中華開發法人代表)	0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十五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開會通知書，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附件十六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

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說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2,379,350 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股 33,237,935 股。

- (一) 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99.4.17) 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王志高	1,448,934	4.36%
董 事	Jonathan Joseph	873,301	2.63%
董 事	黃啟書	237,216	0.71%
獨 立 董 事	呂哲強	0	0.00%
獨 立 董 事	盧一言	0	0.00%
董 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江松)	3,809,220	11.46%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6,368,671	19.16%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 察 人	郭上平	198,654	0.60%
監 察 人	王建智	199,870	0.60%
獨 立 監 察 人	邵建華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398,524	1.2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總計		6,767,195	20.36%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331,195,530
當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5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註 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暫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若嗣後因流通在外通股數量變動之影響，配股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 2：本公司 99 年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本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 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1. 依公司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1.1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9 年 4 月 12 日至 99 年 4 月 2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2 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2.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新台幣：元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金額	費用認列年 度(98)金額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 現金 紅利	24,474,871	30,605,652	12,071	估列時未 考慮特別 盈餘公積 影響數所 致	認列次 (99)年 度之損 益
員工 股票 紅利	6,118,710				
董監 酬勞	6,118,718	6,121,130	2,420		認列次 (99)年 度之損 益

2.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新台幣：仟元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A	6,119
本期稅後純益 B	226,709
員工紅利總額 C	30,594
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 D=B+C	257,303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 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E = A/D	2.38%

2.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已依規定將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費用化，故每股盈餘 6.85 元，並不受配發分紅之影響。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